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雅玲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 理 人 楊雅如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11 代 理 人 李佳珊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蘭 芬
17 代 理 人 楊 絮 如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22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金 聯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俊 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02 代理人 陳威廷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代理人 方錫仁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黃雅玲應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3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5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7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8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3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5 二、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07 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111年8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09 臺幣（下同）21,150元後，本院於112年9月14日以111年度
10 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11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2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從事
13 臨時工，每月收入8,000元，雖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惟其1
14 2,000元、112年無所得，且聲請人於86年3月20日退保勞保
15 後，即無投保勞保資料，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
16 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見
17 本院卷第33-38頁），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
18 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19 定，以111、112、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0 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認列，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
21 開金額之每月支出10,000元，亦足採信。基上，聲請人於開
22 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
23 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

24 (三)、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於開始
25 清算後為拋棄繼承，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之
26 不免責事由，惟相對人上開主張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事聲字
27 第24號異議駁回，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3年度消債
28 抗字第2號駁回其抗告而告確定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
29 核閱無誤，本院自無從為相反之認定。此外，復查無聲請人
30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
31 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

01 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03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04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鄭美雀